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 DZXJZB2026023

项目名称： 种业科研创新平台实验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农业科学研究所(畜牧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80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82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9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种业科研创新平台实验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8日 11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DZXJZB2026023
2. 项目名称： 种业科研创新平台实验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 657.01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 6405430元
6. 采购需求： 购置通用型转基因品种快速检测仪2台、高通量植物表型采集分析平台(传送式)1套、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系统1台、荧光定量PCR仪1台、多功能酶标仪1台、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1台、植物活体成像仪等仪器设备75台(套),并配套试验台130米、监控设备1套等设备仪器一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供货周期： 2026年5月30日前供货完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6日00时00分至2026年5月0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_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农业科学研究所(畜牧科学研究所)

地址：第九师

联系人：马镇南

联系方式：18643618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107室

联系方式：177996958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冒工

电话：177996958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通用型智能人工气候室、荧光定量 PCR 仪、植物活体成像、可调光谱植物培养箱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询问方式： <u>电话询问</u> 。 <u>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u> 。 2. 时间要求： <u>投标截止 10 日前</u> 。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120000 元（人民币/元）。</p> <p>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4. 账户信息： 开户名：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881029083 账号：9919 0466 3010 808</p> <p>5. 退还时间：未中标的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原路退回原账户，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若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提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书面材料。联系电话：17799695840</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 <u> / </u> ， 递交地点： <u> / </u>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1)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23.1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 </u>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 </u> 人，演示现场提供 <u> </u> 。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低价优先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_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农业科学研究所(畜牧科学研究所)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递交</u> 接收部门：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联系电话： <u>17799695840</u> 通讯地址： <u>乌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新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107室</u>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u>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u> 3. 收取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缴纳</u> 4. 收取方式： <u>电汇或转账</u> 收款单位名称： <u>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u> 开户银行名称：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u> 缴纳账户： <u>9919 0466 3010 808</u> 行号： <u>308881029083</u>						
41.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适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u> /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 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采购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6、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7、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查看中标结果。</p>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直接报价方式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640543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

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

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

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

-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

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

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出具了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一、	设备购置费用			
1	通用型智能人工气候室	套	1	<p>建设规模及要求：</p> <p>1、单间建设面积$\geq 50\text{m}^2$；尺寸$\geq 10000\text{mm} \times 5000\text{mm} \times 3000\text{mm}$；温度范围：$5\sim 40^\circ\text{C}$；湿度范围：$60\sim 80\%RH$。</p> <p>2、采用知名品牌低温涡旋风冷低噪音双冷凝机组。单台机组制冷量$\geq 15\text{KW}$。</p> <p>3、采用吸顶式高效蒸发冷风机送风，风机供冷量$\geq 15\text{KW}$，风量：$\leq 4457\text{m}^3/\text{h}$，射程$\geq 10\text{m}$。</p> <p>4、采用PTC陶瓷电加热形式，确保加热管在200°C时停止升温，合理分布在气候室内部，加热均匀，升温速率较低，且安全可靠，不会发生火灾事故。</p> <p>5、制冷管道、铜管及保温材料要求：需采用无氧酸洗铜管及保温材料</p> <p>6、制冷模块要求：</p> <p>▲（1）包含PLC温度控制系统1套，全彩独立屏1套（控制面板）。系统可自主运行制冷运行模式，加温运行模式等程序，室内控温设备实际运行状态直观显示在控制面板界面。配置的控制面板可显示当前时间、库内温度、压缩机工作状态、蒸发器工作状态等。同时用户可在控制面板上自主设定目标温、湿度，还可选择恒定模式或分段控制形式。具备完善的故障报警功能，可自动诊断机组压力超高、超低、过载等故障。（须提供功能证明截图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电控系统具有防火、防潮、防雷、防水、防尘等性能，控制柜内部电控元件（含断路器、接触器、防雷器、空气开关和中间继电器等）使用知名品牌。</p>

			<p>(3) 温湿度传感器适用温度-20~60℃，湿度10~100%RH，温度传感器精度：±0.4℃；湿度传感器精度：±3%；采样频率：1次/秒；年漂移量：湿度小于0.5%。</p> <p>(4) 配置远程监管平台，可在PC和安卓手机端通过输入用户密码实时查看运行情况。可远程实现设备运行状态监管、数据查看、远程设置温度等远程控制功能，紧急情况下可远程关机，实现无人值守管理。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数据记录、存储，可按天、周、月查看史数据，温湿度数据、不同房间数据都可同一坐标轴显示。具有超温报警、异常报警功能，可设定温度报警上下限值，数据异常、突然断电时可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具有远程传输功能，所测量数据实时发送至服务器，上网页查看数据。可显示每种传感器采集到的数据、检测时间信息。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平台可以结合数据进行报表制作，报表打印，报表导出功能。平台为设备数据提供曲线与表格等报表形式，且数据可导出与导入。300万像素摄像头球机、插线板等。</p> <p>(5) 室内照明防爆防潮LED灯，外壳为PC材质，防水等级IP65，耐低温-45℃，功率20W/支。</p> <p>(6) 植物培养架采用不锈钢制作，表面喷塑处理，尺寸W130cm*D60cm*H280cm±10cm（单位：cm），培养架5层4用，培养架每层承重≥80kg/层，LED可调灯管，光照度≥10000lux，数量共计20组。</p> <p>(7) 电子观察屏：屏幕尺寸≥21.5寸；外尺寸≥529.1*322.9*46.7（单位：mm）；触摸形式：10点电容式；工作温度-10℃~60℃；工作湿度5~90%RH；分辨率1920*1080；亮度400cd/m²。</p> <p>(8) 灭菌系统：含UV、光触媒发生存贮装置、感应开关、LED半导体光源、UV功率10MW以下，需充分考虑人员的安全性，实现人机共存。</p> <p>7、电控系统要求： 围护结构采用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聚氨酯保温板厚度≥75mm，钢板厚度≥0.6mm，聚氨酯：40±2KG/m³，高阻燃等级≥B2，导热系数λ≤0.024w/m.k，抗压强度≥160kpa，闭孔率%：>93，吸水率：≤3，尺寸稳定性%：≤1.5，使用温度：-</p>
--	--	--	---

				<p>40℃~+120℃，氧指数%：≥28。</p> <p>系统配置内容：应包含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双面彩钢单开门、PVC地面处理、弹簧水管、槽钢、过渡装饰材料、保温胶水、气候室低温密封硅胶、平衡窗等。</p> <p>▲8、配置数种移动端APP可与夹角茎粗，作物株高，穗形态，亩穗数及产量数据、植被覆盖度等数据在同一平台上分析统计。（须提供功能证明截图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配套见虫识别端，可通过≥3种类型数据模型进行拍照虫类识别，通过对植物的叶、茎、穗、根等进行已有数据库图像病害识别，数据包含虫害、病害简介，虫害形态特征，病害病原特征，分布区域及防治建议。（须提供功能证明截图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AI智能体助手：只需说出唤醒词，即可语音控制设备操作、模式切换、实时播报结果等全流程免触控操作，系统创新集成AI智能体助手，不仅支持通过语音指令控制设备启动、暂停、模式切换等操作；还具备实时语音播报功能，实现“听得见”的智能交互，进一步提升实验效率、操作便捷性与无障碍使用体验。（须提供功能证明截图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配套种子发芽识别应用端：为保证人工气候室的完整性，在种子发芽试验中，为快速、准确的获取种子发芽和萌发过程信息，通过在移动端构建 APP 应用，用户可通过现场拍照或者图库中选择发芽盒图片，系统采用 AI 模型、算法，自动分析出种子总个数、种子发芽数、种子发芽率等信息，识别准确率可达 95%，还可以通过手动切换模型或校正识别，最终自动将识别结果保存到云端，可在应用端或平台端快速查看历史数据结果，亦可对种子发芽过程中发芽率的统计与分析。（须提供功能证明截图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2	组培实验室	套	1	<p>建设规模及要求：</p> <p>1、单间建设面积≥20m²；尺寸≥4000mm*5000mm*3000mm；温度范围：5~40℃；湿度范围：60~80%RH。</p> <p>2、采用知名品牌低温涡旋风冷低噪音双冷凝机组。单台机组制冷量≥8.3KW。</p>

			<p>3、采用吸顶式高效蒸发冷风机送风，风机供冷量$\geq 8.3\text{KW}$，风量：$\leq 4248\text{m}^3/\text{h}$，射程$\geq 10\text{m}$。</p> <p>4、采用PTC陶瓷电加热形式，确保加热管在200度时停止升温，合理分布在气候室内部，加热均匀，升温速率较低，且安全可靠，不会发生火灾事故。</p> <p>5、制冷管道、铜管及保温材料要求：需采用无氧酸洗铜管及保温材料</p> <p>6、制冷模块要求：</p> <p>（1）包含PLC温度控制系统1套，全彩独立屏1套（控制面板）。系统可自主运行制冷运行模式，加温运行模式等程序，室内控温设备实际运行状态直观显示在控制面板界面。配置的控制面板可显示当前时间、库内温度、压缩机工作状态、蒸发器工作状态等。同时用户可在控制面板上自主设定目标温、湿度，还可选择恒定模式或分段控制形式。具备完善的故障报警功能，可自动诊断机组压力超高、超低、过载等故障。（须提供功能证明截图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电控系统具有防火、防潮、防雷、防水、防尘等性能，控制柜内部电控元件（含断路器、接触器、防雷器、空气开关和中间继电器等）使用知名品牌。</p> <p>（3）温湿度传感器适用温度$-20\sim 60^{\circ}\text{C}$，湿度$10\sim 100\%\text{RH}$，温度传感器精度：$\pm 0.4^{\circ}\text{C}$；湿度传感器精度：$\pm 3\%$；采样频率：1次/秒；年漂移量：湿度小于0.5%。</p> <p>（4）室内照明防爆防潮LED灯，外壳为PC材质，防水等级IP65，耐低温-45°C，功率20W/支。</p> <p>（5）电子观察屏：屏幕尺寸≥ 21.5寸；外尺寸$\geq 529.1*322.9*46.7$（单位：mm）；触摸形式：10点电容式；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工作湿度$5\sim 90\%\text{RH}$；分辨率$1920*1080$；亮度$400\text{cd}/\text{m}^2$。</p> <p>（6）灭菌系统：含UV、光触媒发生存贮装置、感应开关、LED半导体光源、UV功率10MW以下，需充分考虑人员的安全性，实现人机共存。</p> <p>7、电控系统要求：</p> <p>围护结构采用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聚氨酯保温板厚度$\geq 75\text{mm}$，钢板厚度$\geq 0.6\text{mm}$，聚氨酯：$40\pm 2\text{KG}/\text{m}^3$，高阻燃等级$\geq \text{B2}$，导热系数$\lambda\leq 0.024\text{w}/\text{m}\cdot\text{k}$，抗压强</p>
--	--	--	---

				<p>度$\geq 160\text{kpa}$，闭孔率%：>93，吸水率：≤ 3，尺寸稳定性%：≤ 1.5，使用温度：$-4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氧指数%：$\geq 28$。</p> <p>系统配置内容：应包含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双面彩钢单开门、PVC地面处理、弹簧水管、槽钢、过渡装饰材料、保温胶水、气候室低温密封硅胶、平衡窗等。</p> <p>8、配置数种移动端APP可与夹角茎粗，作物株高，穗形态，亩穗数及产量数据、植被覆盖度等数据在同一平台上分析统计。（须提供功能证明截图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配套见虫识别端，可通过≥ 3种类型数据模型进行拍照虫类识别，通过对植物的叶、茎、穗、根等进行已有数据库图像病害识别，数据包含虫害、病害简介，虫害形态特征，病害病原特征，分布区域及防治建议。（须提供功能证明截图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AI智能体助手：只需说出唤醒词，即可语音控制设备操作、模式切换、实时播报结果等全流程免触控操作，系统创新集成AI智能体助手，不仅支持通过语音指令控制设备启动、暂停、模式切换等操作；还具备实时语音播报功能，实现“听得见”的智能交互，进一步提升实验效率、操作便捷性与无障碍使用体验。（须提供功能证明截图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配套种子发芽识别应用端：为保证人工气候室的完整性，在种子发芽试验中，为快速、准确的获取种子发芽和萌发过程信息，通过在移动端构建APP应用，用户可通过现场拍照或者图库中选择发芽盒图片，系统采用AI模型、算法，自动分析出种子总个数、种子发芽数、种子发芽率等信息，识别准确率可达95%，还可以通过手动切换模型或校正识别，最终自动将识别结果保存到云端，可在应用端或平台端快速查看历史数据结果，亦可对种子发芽过程中发芽率的统计与分析。（须提供功能证明截图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3	高通量植物表型采集分析平台（传送式）	套	1	<p>系统介绍</p> <p>人工气候室植物表型监测系统是针对多层培养架模式下植物表型鉴定需求设计的，集植物表型图像采集与分析功能于一体的高通量平台。采用H型轨道设计，搭载</p>

			<p>中央成像单元，可手动或电动控制，成像单元移动到植物区域并悬停到植物上方，对下方目标进行成像采集和表型解析，支持硬件尺寸定制，有效保障平台与建设需求的高度适配，可实时或周期性地监测植物生长过程变化情况。</p> <p>适用作物 植物苗期，类型不限。</p> <p>适用场景 气候室、植物工厂等室内多层架环境。</p> <p>主要功能</p> <p>(1) 多场景应用：适用于气候室、植物工厂或温室内场景下的植物原位高通量表型的采集与分析，可用于实验应用中的生长研究、逆境响应、病害研究等多种场景；</p> <p>(2) 自动化高度集成：高度集成硬件轨道、相机控制与采集，便携操作实现全自动、高通量的连续植物表型采集；</p> <p>(3) 配备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软件集成多种光学传感器采集接口，可在软件上操作系统进行成像单元的采集与表型分析，植物图像和分析结果自动储存到软件平台；</p> <p>(4) 植物表型监测功能：可设定定期获取植物生长过程图片，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对植物各时期生长图像进行表型分析，可计算植物群体长度宽度高度、单株长度宽度高度、叶片数量、叶片R/G/B颜色等指标；</p> <p>(5) 智能合成视频功能：基于AI人工智能算法对影像图进行智能合成与分析，形成从种子萌发到生长过程动态视频，系统支持用户通过软件平台，直观预览植物生长情况或试验对比，可任一查看某时间点图像和萌发数据；</p> <p>(6) 深度成像单元：扫描植物表面建立三维点云模型，可解析植物高度、长度、宽度、表面积、体积等指标；</p> <p>(7) 数据查询导出：平台自动存储历史数据记录，提供多种任意查询条件对历史数据进行查询，支持对数据的图表结果进行导出；</p>
--	--	--	---

			<p>(8) 系统定制化设计：可配合用户实验开展需求设计，根据不同作物定制化开发植物算法与指标解析。</p> <p>技术参数</p> <p>1. H型轨道系统</p> <p>① 平台结构：整体采用H型轨道结构，中央成像单元可在XY轴方向左右前后平稳移动</p> <p>② 轨道：同步带模组，定位精度毫米级</p> <p>③ 拍摄物距：30~50cm</p> <p>④ 尺寸：跟随气候室层架定制</p> <p>⑤ 主体材质：碳素结构钢/高强度铝型材，表面喷涂防锈处理/阳极氧化处理；</p> <p>⑥ 供电方式：外部供电，220V</p> <p>⑦ 工作环境：0℃~40℃，≤90%RH（不凝露）</p> <p>2. 可见光&深度成像单元</p> <p>① RGB图像像素：800万</p> <p>② 成像分辨率：3840 x2160@5/15fps</p> <p>③ 激光波长：850nm</p> <p>④ 安全等级：Class1</p> <p>⑤ 深度测量范围：NFOVunbinned：0.5m - 3.86m；NFOVbinned：0.5m - 5.46m；WFOVunbinned：0.25m - 2.88m；WFOVbinned：0.25m - 2.21m</p> <p>⑥ 测量精度：相对精度：随机误差标准差≤17mm；绝对精度：典型系统误差<11mm+0.1%的距离（无多路径干扰）</p> <p>⑦ 物体表面反射率：15%到95%</p> <p>⑧ 测量指标：植物宽幅、窄幅、绿色面积占比、黄色面积占比、投影面积、凸包面积、凸包周长、R/G/B颜色分量、RHS比色、平均色相、平均饱和度、平均亮度、平滑度、均匀性、紧实度、偏心率、圆度、相关性、能量等指标</p>
--	--	--	--

				产品配置清单 H型轨道系统 1套 可见光&深度成像单元 1套 表型采集分析软件1套
4	LED 光照板式 人工气候箱	台	3	<p>▲1、光照系统要求：要求采用侧面照明方式，三面全光谱 LED 灯板作为照明光源，色温$\geq 5700\text{K}$，色温稳定，光衰小，寿命长。光照强度支持无极调光。开门时光照自动减弱亮度，避免强光伤害眼睛。（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数据显示要求：≥ 7寸全彩全视角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geq 1024*600$，支持多点触摸。界面同屏显示：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的设定值、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显示；控制界面：开锁，报警声，灭菌等操作。（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有玻璃内门：$\geq 6\text{mm}$厚度的全开口式钢化玻璃内门，可在不打开内门情况下对培养箱内的实验样本全景观察，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实验样本的影响，方便观察实验情况；</p> <p>4、加湿功能要求：超声波加湿方式，；</p> <p>5、化霜功能要求：按需化霜，实现化霜过程中同时对箱体内温湿度的精准控制，实现长期不间断的温湿调控；</p> <p>6、网架隔板：抽拉式设计，配置≥ 3层移动式不锈钢网架，使受热面更均匀，可根据实验需求增加层数，进行高度调节，</p> <p>▲7、锁功能要求：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密码，输入密码后才打开培养箱外门，满足保护实验样本需求。（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8、屏幕锁功能要求：配屏幕锁，用户可以将屏幕锁定，输入密码后才可以操作屏幕。</p> <p>9、安全保护要求：带漏电保护插头；要求采用双路保险丝，确保设备发生短路</p>

			<p>或者严重过载时切断故障电路，确保设备安全，加热器要求采用硅胶防水样式；具有软、硬件高温保护功能，高温时自动切断加热丝加热，保护设备和实验样本安全；</p> <p>▲10、异常报警功能要求：具有声光报警，高温报警，运行异常等报警，用户可通过平台或者手机远程查看报警信息，并且报警信息可以实时推送到微信，避免没有登陆平台查看，遗漏报警信息；（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1、掉电记忆功能要求：设备出现不正常断电后再次通电，可自动恢复上次运行程序；</p> <p>12、通信方式要求：支持 RJ45、USB、WiFi 多种通信方式</p> <p>13、数据查看要求：多平台（产品屏幕、PC 的 Web 端、手机公众号）实时查看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p> <p>14、实验信息要求：在新建实验程序的时候，除实验程序外，可以在产品屏幕上直接添加实验类型、实验人员、备注信息，用于丰富实验信息；</p> <p>15、数据可直接上传软件平台，手机端和电脑端均可实时查看数据，并可形成标准的表格数据图表输出，数据不丢失。</p> <p>16、联网功能要求：可实现联网功能，将运行状态等信息实时上传到 PC 端 Web 平台，在手机端的微信公众号里面实时查看数据，异常信息推送，及时提醒用户，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要求采用智能操作系统进行人机交互，支持远程升级。</p> <p>18、云平台及手机 APP 要求：</p> <p>（1）管理云平台，可随时随地通过电脑网页在线查看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通过智能手机 APP 端查看历史和实时数据；</p> <p>（2）数据中心支持设备在线状态查询，可按半小时、3 天、7 天等时间段查询历史数据，包括箱体内部温度和湿度，以曲线图方式显示；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p> <p>（3）可按编号查询各箱体预设值数据，包含时段倒计时；当前段/总时段模式查</p>
--	--	--	--

			<p>询，可读取每个时间段运行状态（温湿度，运行时长等）；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在线、离线等</p> <p>（4）可按时间段查询设备告警信息，包含设备名称、告警时间、告警类型等。</p> <p>（5）平台包含网页端 PC 端和 APP 端软件可在线升级。</p> <p>（6）物联网平台功能：有线和 WIFI 两种联网方式，设备在联网状态下实验数据可以自动上传至平台，通过平台查看实验数据在移动端，用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绑定实验，进而实时查看实验数据及了解报警信息，对实验进行监测，平台和移动端同账号数据共享一体；嵌入式软件功能：采用首屏展示方式，信息显示丰富且清晰首屏展示：试验程序名称、程序循环次数、程序段数、程序总剩余时间，距离下一时间剩余时间，程序运行详情、报警信息；</p> <p>19、程序设置要求：程序数量：≥30 个，程序时段：1~99 段。</p> <p>技术参数：</p> <p>1、容积：≥1000L；</p> <p>2、控温范围：10~50℃（光照开启时）；0~50℃（光照关闭时）</p> <p>3、温度分辨率：0.1℃；</p> <p>▲4、温度波动度：≤±0.5℃；（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控湿范围：50~95%RH，10℃以下湿度不控制；</p> <p>6、湿度偏差：≤±5%RH；</p> <p>7、光照范围：0-22000lx；</p> <p>8、光照等级：0~100%；</p> <p>9、灭菌方式：紫外灭菌；</p> <p>10、外部接口：CO₂进气口*1 个、USB 接口*1 个、进风口*1 个、网线接口*1 个、加湿器电源接口*1 个、加湿接口*1 个；</p> <p>11、网架：标配 3 层，每层网架承重：≥10kg/层；</p> <p>12、程序数量：30 个；</p> <p>13、程序时段：1~99 段；</p>
--	--	--	---

5	转基因试纸（抗虫）	盒	10	抗虫试纸，主要检测水稻/小麦/玉米/棉花等种子叶片用于快速检测种子或植物叶片等样品中的转基因，灵敏度为 1%，整个检测过程只需要 10-15 分钟。
6	转基因试纸（抗草）	盒	10	抗除草剂试纸，主要检测大豆，玉米用于快速检测种子或植物叶片等样品中的转基因，灵敏度为 1%，整个检测过程只需要 10-15 分钟。
7	通用型转基因品种快速检测仪	台	2	<p>1. 应用场景：适用于在田间或转基因实验室进行转基因玉米、大豆、水稻等农作物中转基因成分筛查及转化体快速鉴定。</p> <p>2. 技术原理：转基因品种快速检测仪及配套产品是在取样现场进行的，利用快速提取试剂一步式提取样品基因组DNA，并利用便携式快速PCR仪及配套的适合现场操作的试剂盒，进行快速扩增和实时荧光检测，从制样到结果判定全过程可在40分钟内完成。</p> <p>3. 功能参数：设备轻巧、操作简便、检测效率高、检测效果好的特点，在保证实时荧光PCR金标准方法的准确度和重现性的基础上，实现PCR技术的升级。该装备体系能够在40分钟内完成16个样品品系快速鉴定；每个样品采用外源/内参二重同步分析，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测方法与现行标准兼容，可直接使用标准中引物和探针序列；操作简单，只需一次取样、一步配液、一次上机即可得出结果；</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本通量：16孔 2. 荧光通道：2通道 3. 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 4. 运行时间：20min完成40循环的检测 5. 适用耗材：0.2ml八连管或单管 6. 反应体系：10 μ l~50 μ l 7. 操作系统：10寸触摸屏，可单机运行，无需电脑 8. 联网功能：支持WIFI联网

			<p>9. 尺寸及重量：24cm*18cm*13cm； 2.5kg</p> <p>10. 报告功能：支持PDF、JSON格式导出</p> <p>11. 通讯接口：支持WIFI1联网功能、支持U盘导入导出数据。支持在线数据传输、报告打印等。</p> <p>12. 数据存储：可存储≥ 1000个实验设置文件/实验数据文件</p> <p>13. 温控技术：采用高级别半导体芯片,循环次数可达一百万次。特有的温控软件算法协调管理半导体加热、辅助加热以及散热系统，既保证温控精准度，同时提高升降温速率，精准控温。</p> <p>14. 温控范围：$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p> <p>15. 升温速率：$13^{\circ}\text{C}/\text{s}$（MAX）</p> <p>16. 降温速率：$10^{\circ}\text{C}/\text{s}$（MAX）</p> <p>17. 温度均一性：$\leq \pm 0.1^{\circ}\text{C}$</p> <p>18. 温度准确性：$\leq \pm 0.2^{\circ}\text{C}$</p> <p>19. 光学核心技术：采用多通道固定式分光、滤光成像系统。长期使用无需高昂繁琐的定期校准维护，可靠性高。每个通道配备一块芯片，无运动扫描部件，免维护。</p> <p>20. 激发光源：长寿命免维护的LED，自由曲面聚光系统，激发光强度增加200%，无需校准，性价比高。</p> <p>21. 荧光扫描时间：2s内完成32孔2色检测</p> <p>22. 荧光线性：≥ 0.990</p> <p>23. 样本重复性：Ct值CV$\leq 1\%$</p> <p>24. 激发光波长范围：430nm\sim675nm</p> <p>25. 发射光波长范围：480nm\sim725nm</p> <p>26. 荧光染料：通道1：JOE/HEX/VIC/TET 通道2：ROX/TexRed</p> <p>试剂盒参数：</p> <p>1. 植物基因组DNA快速提取试剂 1 min 内常温下一步式完成样品基因组DNA 提取</p>
--	--	--	---

			<p>，提取液直接作为扩增模板</p> <p>2. 直接快速PCR反应液：引物探针与酶MIX，分开储存于滴瓶中，使用时，混匀滴加一滴即可一步式完成体系配置，无需移液器。</p> <p>3. 检测样品数：32个样品</p> <p>4. . 多重靶标分析：转化体鉴定试剂盒为内源/内参二重靶标分析</p> <p>5. 玉米大豆转基因成分多重筛查试剂盒为六重靶标分析</p> <p>6. 灵敏度：0.1%~1%</p> <p>7. 检测时间：40min内完成制样到结果鉴定全程分析</p> <p>8. 准确度：阳性检出率大于99%</p> <p>9. 重现性：Ct值重现率大于98%</p> <p>10. 存放时间：试剂盒常温保存2周，-20℃存放一年</p> <p>11. 玉米、大豆转化体鉴定试剂盒检测参数 玉米：瑞丰125、DBN9936、DBN9858、DBN9501、DBN3601T、ND207、MON810。</p> <p>12. 大豆：SHZD32-1、DBN9004、中黄6106、GTS40-3-2。</p> <p>13. 玉米、大豆多重筛查试剂盒检测参数：CaMV35S启动子、NOS终止子、pat基因、E9终止子、玉米内标准基因zSSIIb、大豆内标准基因Lectin。</p> <p>14. 配置清单：转基因品种快速检测仪（含配套前处理设备）1套，DNA快速提取试剂1瓶，专用试剂盒12盒</p>
8	落地式高速离心机	台	1 <p>技术性能</p> <p>最高转速可达21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可达30430×g。</p> <p>微机控制，大力矩无刷变频电机驱动，运行稳定、噪声低、转速精度高。</p> <p>采用进口高性能压缩机，无氟制冷剂R404a，符合环保要求。</p> <p>触控面板，可编程操作，主机运行参数可根据需求设置自动存储。</p> <p>大屏幕液晶显示，人性化界面，操作简单便捷。</p> <p>实时RPM/RCF之间计数换算与设定，方便快捷。</p> <p>配备电子门锁，设有门盖保护、不平衡、超速、超温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p>

			<p>报警功能，安全可靠。</p> <p>具有12个程序的升/降速率曲线，可根据需要设置升/降速时间。</p> <p>配置角转子30X1.5m2.2ml</p> <p>技术参数</p> <p>最高转速：$\geq 21000\text{r/min}$</p> <p>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30430\text{xg}$</p> <p>最大容量：$4 \times 750\text{ml}$</p> <p>支持电源：AC220V 50HZ 16A</p> <p>总功率：$\leq 1.2\text{kw}$</p> <p>整机噪音：$< 60\text{dB(A)}$</p> <p>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730 \times 630 \times 830\text{mm}$</p> <p>定时范围：0~99H59min</p> <p>重量：$\geq 180\text{kg}$</p> <p>转速误差：$\pm 10\text{r/min}$</p>
9	台式冷冻高速离心机	台	2 <p>技术性能</p> <p>微机控制、大力矩交流变频无刷电机直接驱动、无碳粉污染、延长使用寿命、配有多种转子用户选用、大屏幕液晶显示、高能效无氟制冷系统、既能高速离心，又能低速大容量离心，一机多功能。</p> <p>后台记录每一次离心机运转数据，可实时查看，可升级实时打印机打印，支持USB读取</p> <p>安全可靠:可选配转子自动识别技术、设有超速、超温、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p> <p>采用 7 寸高清触摸屏“智能系统”，显示界面同时显示除转速、运行时间、温度、升降速档位，还显示当前所选转子规格型号、最高转速及最大离心力，门盖开关情况、实时日期时间。</p> <p>具有 12 个程序的升/降速率曲线，可根据需要设置升/降速时间</p>

				<p>实时分别显示实际转速、温度的变化曲线，用于查看变化升降速和温度的变化趋势。技术参数</p> <p>最高转速:165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24200xg 最大容量:5mlx18 定时范围:0~99H59min 支持电源:AC220V 50Hz 10A 总功率:1KW 整机噪音: ≤58dB 外形尺寸（长×宽×高）: ≥270×550×320mm 压缩机组:高性能压缩机组、无氟制冷剂 温度精度: ±1℃ 转速精度: ±10r/min 温度设置范围:-20℃~+40℃ 净重:40kg</p>
10	高速微量离心机	台	2	<p>技术性能</p> <p>LCD大显示屏,显示所有运行参数; 运行结束后,声音提示并自动开启上盖,便于样品降温; 独有的离心腔内温度显示,保证样品的安全; 瞬时离心功能,可设定最高转速,扩展了应用; 操作面板独具设计感的动态图标,实时显示运行状态; 达到设定转速后,可修改运行参数; 转速和离心力不需切换,方便数据读取; 更快的加/减速速率,在更短的时间内分离更多的样品; 运行进程显示和错误代码提示;</p> <p>技术参数</p>

				<p>最高转速: $\geq 16000\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4200\text{xg}$ 最大容量: $24 \times 1.5/2.0\text{ml}$ 升/降速时间: $\leq 18\text{s}$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geq 360 \times 245 \times 230\text{mm}$ 电源: AC220V 50HZ 功率: $\leq 250\text{W}$ 时间设定: $1\text{s}-99\text{min}59\text{s}$ 最大离心介质密度: 1.2g/ml 噪音: $\leq 60\text{db(A)}$ 重量: $\leq 12\text{kg}$</p>
11	叠加式全温振荡培养箱	套	1	<p>技术参数: 1、速度设定范围: $10-300\text{rpm}$ (顶层$10-250\text{rpm}$); 2、摇板振荡幅度: $\Phi 26\text{mm}$ (标配), $\Phi 50\text{mm}$ (选配), 3、控温范围: $4\sim 60^{\circ}\text{C}$ (室温$18^{\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4、温控均匀性: $\pm 0.3^{\circ}\text{C}$ (37°C恒温状态) 5、环境温度: $0\sim 25^{\circ}\text{C}$ (不宜超过25°C); 6、时间设定范围: $0\sim 999$分钟或者$0\sim 999$小时 7、7寸P. I. D微电脑智能控制 8、电源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10\%$ (额定电压220VAC) 9、功率: 2000W 10、容积: 280L 11、外形尺寸: 一层$1350\text{mm} \times 830\text{mm} \times 650\text{mm}$ (含底脚高度) 二层$1350\text{mm} \times 83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三层$1350\text{mm} \times 830\text{mm} \times 1750\text{mm}$; 单层双层可选配不锈钢底座 12、重量: 一层200kg、二层390kg、三层590kg</p>

				<p>13、 摇板尺寸920mm*570mm</p> <p>14、 最大容量（单层）：250ml*73个或500ml*45个或1000ml*28个或2000ml*15个</p>
12	组织研磨仪（高通量）	台	1	<p>主要功能：1.最大处理量：24个样品,样品无交叉污染,包括可以适用12位和24位的低温冷冻适配器；2.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3.触摸屏显示,人性化交互设计,操作便捷,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4.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5.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6.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7.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8.最终出料粒度:~5μm；9.研磨平台数>2；10.具有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11.均质速度:0—70HZ/秒,工作时间:0秒-9999分钟,用户可自行设定；转速范围:1000rpm-7000rpm；12.研磨球直径:0.1-30mm；13.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14.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或最低速度；15.噪音等级:<55db；16.制冷功能:有,-50度到37度可调节；17.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18.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或合金钢；19.可随意更换适配器；20.基本配置:主机一台；\geq22ml制冷适配器壹套,10ml钢罐及适配器一套。33号研磨珠一瓶,5号研磨珠一瓶。</p>
13	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系统	台	1	<p>(一)、技术参数</p> <p>1、工作条件</p> <p>1.1 电源要求:220V\pm10%,50Hz</p> <p>1.2 环境要求:室内温度10~30$^{\circ}$C,相对湿度10~80%</p> <p>1.3 体积要求:长680mm\times宽500mm\times高680mm</p> <p>2、技术参数要求</p> <p>2.1 适用范围:PCR反应体系建立及常规液体处理功能。</p> <p>2.2 工作原理:通过空气置换方式进行样品的移取,使用一次性枪头,准确、防污染。</p> <p>2.3 工作盘位:配备6个SBS标准盘位,可以放置试剂槽,96孔板、384孔板。另</p>

			<p>外有专门脱枪头及排废液位。位点上的实验用品和耗材可根据需要任意布局。（支持96孔板及384孔板；耗材适配器，支持离心管/PCR管条、板；支持深孔盘和Tips盒盘位）。</p> <p>2.4移液技术：空气垫式活塞移液技术，精确分液最小体积可达1ul，非接触式分液，彻底排除移液过程中交叉污染的可能</p> <p>2.4.1液体处理模块：4/8通道空气注射泵移液器，兼单通道功能；</p> <p>2.4.2 移液范围：1μL-250μL 或 5μL -1000μL；</p> <p>2.4.3移液精度：200~1000μL \leq0.5%，20~200μL \leq1%，5~20μL \leq2%，1~5μL \leq5%。</p> <p>2.5 高效过滤UV防护外罩：紫外灭菌，空气过滤防尘外罩，减少环境因素对测试的影响。</p> <p>2.6 功能说明：</p> <p>2.6.1为每个应用建立了操作模板，方便进行浓度倍比稀释、一吸多喷、随机取样、PCR反应建立等复杂操作；</p> <p>2.6.2 多种高级的PCR反应建立动作，用户拥有充分的自由度，满足多种测试流程；</p> <p>2.6.3 内建多种液体处理的模版，如盘面重排，PCR建立，系列稀释，浓度归一等，方便用户建立自己的处理序列；</p> <p>2.6.4 客户可以选择接触式或非接触式等加样方式，还可以选择或设定不同的加样臂移动速度，空气隔层大小等各种移液参数。移液的动作过程可根据需要进行定义；</p> <p>2.6.5 具有连续分液功能，客户可以根据需要和精度要求自定义连续分液方式和次数。</p> <p>2.7 软件（操作系统）： PIVOTING® Ware软件</p> <p>2.7.1 配置工控PC微机或平板，Windows操作系统；</p> <p>2.7.2 配置控制软件和一般调试软件；</p>
--	--	--	---

			<p>2.7.3 PIVOTING® Ware软件，人性化设计，简单易用，图形化设置一对一分液，一对多分液以及4/8通道操作，系列稀释功能；可选择源液容器类型，目标容器类型，Tip类型；吸液速度喷液速度独立可设置，吸液前吸喷混匀，加液后吸喷混匀独立可设置；内置多个分液流程，仅需修改几个参数即可运行；用户权限管理，程序编辑、优化和锁定设置；程序直接导入、导出；所有操作记录备案，仅可查看且无法删除及修改，确保操作及数据更为安全；</p> <p>2.7.4 系统的工作台面上可以自由组合放置各种实验材料。用户只需要在界面上按照实际的盘面用鼠标进行拖放选择便可配置工作环境。</p> <p>2.8 试剂与耗材：</p> <p>2.8.1 试剂开放：可使用各个厂家试剂；</p> <p>2.8.2 耗材开放：适用于多个厂家的多种微孔板和试剂溶液槽。</p>
1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样品通量：1-32； 2、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另存为、删除等； 3、内部程序：可存储1000组程序。 4、处理体积：50~1000u1 5、DNA回收率：>95% 6、提纯灵敏度：100拷贝样品的阳性检出率>95% 7、杀菌消毒：紫外消毒 8、提纯孔间差：CV<3% 9、使用耗材：96深孔板+磁棒套 10、仪器扩展接口：标准USB，以太网口，无线wifi 11、震荡混合：磁棒套上下运动混合 12、裂解温度：35~125℃ 13、操作页面：10.1寸触摸屏 14、洗脱温度：35~125℃ 15、排气方式：风扇

				16、扫描：支持扫码枪
15	超净工作台	台	3	<p>功能要求：</p> <p>1、箱体壳采用中纤板材紧密结合，保证长期无锈蚀发生，面层电喷涂表面处理，表面光滑无尘，台板敷设不锈钢板，方便耐用；</p> <p>技术要求：</p> <p>1、洁净等级：100级@$\geq 0.5\mu\text{m}$(美联邦209E)；</p> <p>2、菌落数：≤ 0.5个/皿.时($\varnothing 90\text{mm}$培养皿)；</p> <p>3、平均风速：0.25m~0.45/m/s(快、慢双速)；</p> <p>4、振动/半峰值：$\leq 0.5\mu\text{m}$(X. Y. Z方向)；</p> <p>5、照度：$\geq 300\text{Lx}$；</p> <p>6、噪音：$\leq 62\text{dB(A)}$；</p> <p>7、电源：AC单相220V/50Hz；</p> <p>8、最大功耗：$\leq 800\text{W}$；</p> <p>9、重量：$< 250\text{kg}$；</p> <p>10、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geq 1355 \times 558 \times 50 \times \textcircled{1}$；</p> <p>11、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30\text{W} \times \textcircled{1} / 30\text{W} \times \textcircled{1}$；</p> <p>12、适用人数：双人单面；</p> <p>13、外形尺寸：$\geq 1540 \times 680 \times 1600\text{mm}$；</p> <p>14、工作区尺寸：$\geq 1360 \times 650 \times 520\text{mm}$</p>
16	水浴锅	台	1	<p>功能要求：</p> <p>1、本系列产品外壳采用优质钢板制成，表面喷塑，内胆采用不锈钢板；</p> <p>2、温控系统选用高精度传感器和集成元件，电路经过精心设计，使控温精确可靠；</p> <p>3、具有关键电子元器件诊断功能。</p> <p>技术要求：</p> <p>1、跟踪报警$^{\circ}\text{C}$：$+2 \pm 0.5$</p>

				<p>2、电源电压：220V50Hz 3、控温范围℃：RT+5-100 4、温度精度℃：1 5、温度波动度℃：±1 6、输入功率（W）：≤1500 7、内胆尺寸(长X宽X高)mm：≥600*290*120 8、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635*320*225</p>
17	恒温金属浴	台	1	<p>1. 设置全息显示、全屏触摸操作简单、显示一目了然；2. 金属模块采用全橡胶包裹、减少散热面积，使温度控制更精准；3. 全息显示温度、时间，轻触界面可点亮；4. 自动故障检测及蜂鸣器报警功能；5. 温度偏差校准功能；6. 模块更换方便，便于清洁与消毒；7. 设置超温保护装置；8. 设置防烫手功能，保护操作实验人员。（工作温度150℃，操作区域不超过40℃。）；9. 控制模式 全数字键盘触控式；10. 预设程序 3段， 可选， 可任意组合；11. 产品表面温度 ≤40℃@RT；12. 控温范围 室温+5℃~150℃；13. 时间设置 1s~99h99min99s；14. 温度均匀性 ≤0.4℃；15. 控温精度 ±0.2℃@100℃；16. 加热功率 200W；17. 升温时间 ≤10min；18. 显示精度 0.1℃；19. 模块数量 1</p>
18	移液器	套	5	<p>特点： 1. 移液体积单手可调； 2. 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3. 单独的吸嘴脱卸按钮； 4. 移液器下部可轻松拆卸，进行清洗和高温消毒灭菌； 5. 独立的去吸嘴按钮； 6. 配备工具可进行常规保养； 7. 量程：0.1—2.5ul, 2—20ul, 10—100ul, 100—1000ul, 500—5000ul</p>
19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p>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 10℃~30℃</p>

			<p>2、相对湿度： ≤70%</p> <p>技术性能指标：</p> <p>1、产品采用极为成熟的热电制冷技术，全新的光源和光路设计。独特的恒流电源和6分区独立控温方式，结果分析更快速、准确、稳定。同时，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多种配置选择，新增温度梯度、样本4℃低温保存、自动除湿等多种功能；</p> <p>基本性能：</p> <p>1、样本容量:0.2ml单管（顶部透明）、8联排试管（顶部透明）、96×0.2ml（半裙边、无裙边）；</p> <p>2、样本通量： ≥96孔；</p> <p>3、反应体系： 10-100μL；</p> <p>4、线性范围： 1~1010copies；</p> <p>5、样品仓： 全自动探出式样品仓设计，操作便捷；</p> <p>温控系统：</p> <p>1、控温技术： 采用72系列长寿命半导体制冷器，微热管阵列技术，提高传热导效率；</p> <p>2、控温模式： 依据加液量自动选择BLOCK和模拟TUBE两种控温模式；</p> <p>▲3、控温范围： 4~105℃（最小设置刻度： 0.1℃）具有低温保存功能，采用新一代高灵敏度CMOS，顶部成像技术，检测快速，单个通道检测仅需1s；（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最大升温速度： ≥6.5℃/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温度精确度： ≤±0.1℃（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温度均匀性： ≤±0.2℃（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检测重复性： CT的 CV值≤0.2%；</p> <p>▲8、精确温控模块： 6个独立的精确温控区域，从而在温度梯度设置时确保每个独立的温控区域可设置不同且具体的温度值，APP功能： 适配手机/平板电脑 APP，实现用户远程操作和实时监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	--

			<p>9、热盖温度范围：30℃~110℃（可调）；</p> <p>10、热盖技术：内置式高密封性热盖，可自动调节，实现试管压力恒定，自动升降，有效防止试剂蒸发，确保实验稳定可靠，操作简便；同时适配多种类型试管，通用性强；</p> <p>荧光检测系统：</p> <p>1、检测器：采用新一代高灵敏度CMOS，顶部成像技术，检测快速，单个通道检测仅需1s；</p> <p>2、激发光源：长寿命LED光源，免维护；</p> <p>3、荧光检测波长：500-800nm；</p> <p>4、激发光波长：300-800nm；</p> <p>5、检测通道：≥4个检测通道；</p> <p>6、部分荧光染料： F1:FAM, SYBR Green I, LC Green； F2:VIC, HEX, TET, JOE, CY3, TAMARA, NED； F3:ROX, TEXAS-RED； F4: CY5 ；</p> <p>7、分辨率：在单重反应中可区分低至1.5倍的拷贝数差异；</p> <p>8、数据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p> <p>9、光电检测：采用全新的阵列平场光源，可大幅提升激发光效应，强化荧光信号；</p> <p>10、光纤传导设计：采用进口高端光纤的集束传导设计，提升荧光信号强度，减少光传导损失，消除边缘光程差，无需校准；</p> <p>11、激发和检测通道采用独立的滤光轮，无需拓展通道即可应对二次激发检测试验，如双杂交探针的应用；</p> <p>软件系统：</p> <p>1、软件功能：绝对定量自动分析，相对定量，SNP分析，溶解曲线（可连续扫描、检测时间短）、基因分型；</p> <p>2、操作界面：大屏幕触摸式软件操作，国际化标准的全新UI设计，全新人性化的运行界面，单机操作，也可通过USB上传PC端编辑好的运行程序。程序设定灵活，</p>
--	--	--	---

				<p>实验分析和报告功能全面，全部参数可存储；</p> <p>3、数据导出：导出CSV、Excel、txt等格式的实验数据；</p> <p>4、外部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1000W；</p> <p>5、信号接口：USB接口（与计算机连接）；蓝牙接口；网络接口；</p>
20	PCR扩增仪	台	4	<p>产品要求</p> <p>1、采用 7 寸全贴合触摸屏，结合简洁UI，操作简单清晰；</p> <p>2、仪器采用前进后出的风道设计，具有更高的仪器整体散热功能；</p> <p>3、仪器外壳采用金属外壳机身，辅助散热的同时，提高机身的强度；</p> <p>4、专利设计的模块，无需辅助加热即有优良的温度均一性；</p> <p>5、自适应热盖，适应更多耗材；</p> <p>6、内置多个标准模版程序，实验程序建立更加高效；</p> <p>7、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和自动低温保存功能，更好的服务于实验要求；</p> <p>8、程序编辑：文件编辑功能的同时生成曲线预览在同一个界面，方便用户编辑多步骤程序和提高实验准确性；</p> <p>9、可双指滑动界面，快速便捷；</p> <p>10、可设置多个独立用户文件，需通过密码进入，保障文件的独立性。技术参数</p> <p>样本容量：96×0.2ml</p> <p>试管：0.2ml 单管，8 联管，96 孔 PCR 板（全裙边板除外）</p> <p>风道设计：前进风后出风</p> <p>反应体系：5-100ul</p> <p>最大升温速率：5℃/s</p> <p>最大降温速率：4℃/s</p> <p>变温速率可调：0.1-5℃</p> <p>控温精度：0.1℃</p> <p>温度均匀性：≤±0.2℃</p> <p>温度准确性：≤±0.1℃</p>

				<p>模块温度：0-105℃ 热盖温度范围：30-115℃ 梯度温度范围:30℃~105℃ 梯度设置范围:1-40℃ 温度递增/递减：0.1-10.0℃程序存储数量：>100000 程序最大步骤：100 程序最大循环数：100 时间递增/递减：1 Sec - 600 Sec语言设置功能：中英文随意切换 液晶显示屏：7 寸全贴合屏</p>
21	凝胶成像系统	台	1	<p>1、运行环境：供给电压:220V 50 ~ 60 Hz ；环境温度:10℃ ~ 35 ℃ ；相对湿度：≤90%； 最大功率 60W。 2、外观尺寸：ABS 材料一体机箱，≤350×370×530mm（W×L×H）技术参数： 1、摄像头:高分辨率低照度高分辨相机 2、冷却温度：无 3、有效物理像数：1200 万像素高清相机。 4、感光效率：QE≥82% 5、像数密度：16 bit（0 - 65535 色） 6、像数尺寸：3.2um×3.2um 7、动态范围：≥4.8 个数量级 8、电动镜头:F/1.2-2000 万自动聚焦镜头，全程自动聚焦速度≤500ms 9、紫外样品台：波长 302nm.面积不小于 21×21cm。镜头与样品距离≤28cm 10、白光样品板：不小于 25x25cm，白光转换板，可水洗。 10、LED 反射白光：双侧 LED 白光灯。 11、触控系统：内置 13.3 寸触摸平板电脑。 软件功能： 1、软件具有自动曝光功能，精准估算样品时间，无需人工估算曝光时间，且还能</p>

			<p>调控积分拍摄。</p> <p>2、软件具有一键拍摄：自动调整灯光以及镜头。一键提前预览实验结果。</p> <p>3、具有积分拍摄：可连续间隔时间拍摄任意张数样品，且自动曝光时间自动键入时间框。更加精准设置时间张数。</p> <p>4、拍摄软件含批量导入图片，批量导出，批量删除等功能导出时自动识别 U 盘保存。</p> <p>5、分析软件具有：独有格式可追踪溯源，PDF 或图片格式报告输出，符合 GMP 认证标准。</p> <p>6、自动分析：一键自动分析出结果，无需手动识别泳道条带等。</p> <p>7、分析软件：可对实验结果进行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绝对浓度、密度计算，具有加注功能，可添加各种格式的文字注释或符号。数据报告输出等功能。</p>
22	植物活体成像	台	<p>1</p> <p>产品用途：遗传学与基因表达：研究植物基因功能，监测转录因子活性、基因沉默等。生理生态学：监测植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的生理变化，如光合作用、呼吸作用等。病理学与抗病性：研究植物病害的发生机理，评估植物抗病性。药用植物研究：研究药用植物中的活性成分分布、代谢途径等。环境响应与耐逆性：研究植物对干旱、盐碱、重金属等逆境条件的响应机制。分子标记与育种：用于标记辅助选择、基因定位等。代谢组学与生物合成：研究植物次生代谢物的合成途径及其调控机制。</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运行环境：供给电压:220V 50 ~ 60 Hz；环境温度:正常室温；相对湿度:≤90%；最大功率60W。</p> <p>2、硬件参数</p> <p>2.1、暗箱：ABS材料一体机箱成型，防止加湿机箱生锈，漏电等风险。</p> <p>2.2、相机：物理分辨率≥600万，像素点尺寸≥4.54m×4.54μm，量子效率≥70% @ 450-600nm。制冷温度：≤-70℃。</p>

			<p>▲2.3、镜头：F≤0.95广角镜头，光圈F0.95-F5.6可调，最大成像视野≥200mm×200mm。</p> <p>2.4、升降载物台：软件可以控制载物台≥3种高度升降，可贴近样品近距离清晰聚焦成。</p> <p>2.5、光源：配备≥10个5组（470nm、520nm、630nm、680nm、760nm）顶部对称式激发光源，激发光角度可调节，避免产生阴影，光源激发能量0-100%软件可调。</p> <p>2.6、滤光镜轮：全自动7位滤光轮，配备≥5片（530nm、570nm、670nm、720nm、800nm）OD7发射滤光片。</p> <p>2.7、气体输入孔：预留气体接口，可引入外部气体。</p> <p>2.8、光照模块：选配光照板，包含蓝、白、红和近红外四种光源，光源能量0-100%软件可调，其他光源可选配。</p> <p>2.9、侧方相机：选配主相机或额外选配</p> <p>2.10、旋转样品台：可选配旋转侧方位样品台，支持6个10x10cm培养皿。</p> <p>3软件功能</p> <p>3.1、软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拍摄以及分析软件，软件具备审计追踪功能：具备四级用户权限，具有使用日志查询功能，可以对使用者的操作记录进行记录和查看，数据结果以原始数据格式保存，包含仪器信息，图像大小，激发有发射波段信息，曝光时间，荧光数据，符合GMP认证标准。</p> <p>▲3.2、具有手动和自动、连续拍摄功能。连续拍摄支持手动曝光和自动曝光，及任意日期时间间隔拍摄。可进行编程拍摄，可编程拍摄日期时间、光照强度、光照时间、以及循环次数，白光图、生物发光、荧光任意搭配连续拍摄，样本可进行数月长时间观察拍摄。（需要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3.3、软件支持EDF景深扩展，支持大于0.01-15cm高度的样品从低到高保持清晰。（需要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3.4、软件支持光谱分离，至少包含≥30种荧光数据染料光谱图像，含激发光谱图及发射光谱曲线图，支持3D图像自动旋转，等高线绘制。（需要提供软件截图</p>
--	--	--	---

			<p>证明)</p> <p>▲3.5、一次性可导入多张实验数据，在同一界面color荧光数据下完成，多次实验数据统一ROI区域数据趋势分析。（需要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3.5、具有多种伪彩用于荧光强度的表达。</p> <p>3.6、批量化导入/导出数据功能，导出图片、原始数据和excel表等多种方式可选，即可导出当前图片，也可自定义多张导出，数据处理更加方便。</p> <p>3.7、图像处理功能：图象增强、处理；自动、手动图象拼接；扩展景深；自动、手动图象位置校对，多维图象管理；彩色通道管理；添加伪彩、标尺，以及其他通用图像处理功能；</p> <p>3.8、测量功能：图象切割、测量：面积、周长、角度等多种测量方式；并可以使用测量参数公式编辑器定义需要复杂变量计算的测量结果；</p> <p>3.9、强大的多图分析功能，在同一荧光数据下可对多张图片一键同时处理分析及组合导出，实现纵向实验结果快速处理，确保成像结果分析条件一致。</p> <p>3.10量化分析功能，以植物体表离开每秒一平方厘米组织并辐射成一个立体角的光子数(p/s/cm2/sr)或发射光子(p/s/cm2/sr)/激发强度(uw/cm2)进行定量，可自动或手动获取荧光及发光信号强度。</p> <p>3.11、可一键导出PDF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包含用户单位、用户名称、拍摄时间、实验名称、仪器信息；样品、明场、叠加荧光图像；曲线图、荧光ROI数据等。</p> <p>4.基本配置：主机1台、电源1根、说明书1份、分析软件1套和合格证1份。</p>	
23	超低温冰箱	台	2	<p>主要指标</p> <p>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调节单位为0.1℃，箱内温度-50℃~-86℃可调；宽气候带设计，适合10~30℃环境使用。</p> <p>有效容积：521L。</p> <p>外箱尺寸(W×D×H) ≤770×875×1990(mm)。</p> <p>内箱尺寸(W×D×H) ≥630×600×1380(mm)。</p> <p>样本容量：2ml样本存放量35200支。</p>

			<p>温度均匀性：$\leq \pm 5^{\circ}\text{C}$。</p> <p>满足$43^{\circ}\text{C}$极端条件下的低温性能测试，维持箱内$-80^{\circ}\text{C}$运行。</p> <p>复叠式制冷系统，降温迅速$25^{\circ}\text{C}$环境，降至$-80^{\circ}\text{C}$时间小于300min。</p> <p>外部材料：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p> <p>内部材料：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p> <p>内门数量≥ 2扇(均附带锁扣)，采用不锈钢框ABS树脂板；外门数量1扇(附带锁扣，可配挂锁)采用电镀锌钢板，聚氨酯发泡+VIP 真空隔热结构。</p> <p>▲聚氨酯发泡+VIP 真空隔热结构，真空隔热板的隔热系数$\leq 0.0022\text{W}/(\text{m}\cdot\text{K})$，可提供国家级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报告。</p> <p>检测孔：$\geq 17\text{mm}$(背部，左下角)。</p> <p>立体门封条设计，而非平面多层，整体4层门封条分布于不同平面，形成多个密闭保护层，最大程度避免冷气外漏，避免结霜。</p> <p>检测孔：$\geq 17\text{mm}$(背部，左下角)。</p> <p>配备脚轮以及止动支撑底角。</p> <p>原装进口变频压缩机，匹配成熟的复叠式制冷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安全。</p> <p>冷凝器：翅片式铜管冷凝器，散热效果良好。冷凝器过滤网便于更换和清洗。</p> <p>制冷剂：碳氢制冷剂，完全环保无污染，单个制冷系统内充注量$\leq 140\text{g}$。</p> <p>标配膨胀罐，当因环境温度过高及其他原因导致制冷系统压力过大时，维持压缩机正常运行。</p> <p>控制器功能：带有延迟启动功能，可设定$0\sim 30\text{min}$错峰启动，减少同时启动对于电路负荷；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可对不同操作人员进行不同权限分配；MODBUS通信输出温度数据(选配)。</p> <p>安全装置：多种故障报警，包括高低温报警、环温高温报警、压缩机保护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断电报警、远程报警输出。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报警代码显示报警)；所有独立部件安全接地。</p> <p>可选配10寸智能触摸屏，直观显示箱体运行数据，查询设备运行记录和箱内温度</p>
--	--	--	--

				变化。 标准配置：搁架3层，除霜铲1个，钥匙1套，说明书1本。
24	超纯水系统	台	1	<p>1) 环境温度:5~40℃；</p> <p>2) 电源:AC220V, 50Hz； 功率 100W</p> <p>3) 主要用途：该系统由纯水作为进水，连续生产 RO 纯水水和 UP 超纯水</p> <p>4)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p> <p>5) 离子截留率： ≥96%-99%；</p> <p>6) 有机物截留率： ≥99%；</p> <p>7) 颗粒和细菌截留率： ≥99%；</p> <p>8) 产水量： 20 升/小时；</p> <p>9) 电阻率： 18.2MΩ. cm@25℃ ；</p> <p>10) 电导率： 5us/cm；</p> <p>11)0.22 微米超过滤器</p> <p>12)控制系统：全自动微电脑控制系统，水质实时在线检测。 液晶屏显示运行状态，实时显示冲洗. 制水. 水满. 缺水状态，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p> <p>13) 主要功能：定时自动冲洗程序，具有开机自检. 缺水保护报警. 停电自动复位. 低压和高压保护等功能；</p> <p>14) 本机具备一体卡快接过滤器，轻松更换耗材；</p> <p>15) 自动控制储水箱</p> <p>16)机器尺寸：约 52*34*53CM</p>
25	可调光谱植物培养箱	台	2	<p>功能特点：</p> <p>1、7寸全彩大屏，数据更清晰：全彩全视角液晶触摸大屏，操作简单易上手，数据显示更直观。</p> <p>1、多层顶置光源：适合向光性植物长势均匀，LED灯珠分布均匀，全光谱照度，强度可精准无级调节。</p>

			<p>2、可调光谱照明系统：内置四色LED光源，波段包含白光400-700nm、红光波长660nm、蓝光波长450nm、红外光波长730nm，可独立调节每种颜色LED光源的光强，获得不同的光谱组合（1004种），满足植物不同阶段对光的需求。</p> <p>3、一体化加湿结构，节能省水：内置加湿装置，采用内循环通路设计，便捷补水确保设备长期稳定可靠运行。</p> <p>4、新风系统：实现箱体内外气体的持续性对流交换，可手动开关或调节新风换气量，以满足个性化的空气流通需求。</p> <p>5、风速可分档调控：内部循环风系统设计，支持30%至100%范围内进行风速的分档调节，支持不同程序段分别设定不同的风速值。</p> <p>6、热气旁通化霜方式，精准控温湿：按需化霜，实现化霜过程中同时对箱体内温湿度的精准控制，实现长期不间断的温湿调控。</p> <p>7、可自由调节光照层数：顶置光源的箱体可任意调整LED灯板的层数，满足植物不同阶段的生长高度的需求。</p> <p>8、抽拉式网架，方便易用：标配≥ 3层可抽拉不锈钢网架，高度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进行调节，方便样品存取，支持层数定制。</p> <p>9、景玻璃内门，守护箱内环境：内置全景钢化玻璃门，不开门即可观察箱内全部样品，避免频繁开门引起的温湿度大幅度波动。</p> <p>10、大圆角内胆，美观易清洁：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防腐耐用，四周大圆角设计，美观易清洁，减少尘菌污染。</p> <p>11、开门护眼功能：光照关联开门，开门时光照亮度自动减弱，避免强光伤害眼睛。</p> <p>12、电磁锁设计，保证样品安全：标配电磁门锁，可设置密码开关箱门，确保试验样品安全。</p> <p>13、紫外线杀菌：设定时间自动结束杀菌功能。</p> <p>14、智能PID算法，控温精准可靠：箱体采用精密的传感器配合智能PID算法，精准控制温度，为实验提供稳定可靠的环境。</p>
--	--	--	---

			<p>15、多参数程序设定，满足各种实验需求：可进行时间、温度、照度、风速等梯度控制，模拟黑夜白昼等各种气候环境，满足植物生长的不同参数。</p> <p>16、微信扫码，随时查看数据：微信扫码主机程序设置完成后的二维码，即可在公众号远程随时查看实验数据。</p> <p>17、配套APP，随时查看发芽情况：通过图像识别，培养装置内可直接分析种子数量、发芽数，并对发芽情况进行精准标记，可在平台上随时查看数据列表。</p> <p>18、自带云平台，数据查看便捷：数据实时上传云平台，支持手机端、web端、公众号查看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并可分析、下载、打印。通过网页端和手机APP端可随时远程设置箱体运行数值、查询数据、在线升级。</p> <p>19、数据导出方式多样：除试验数据还包含了试验类型、试验人员、备注信息等，可通过联网导出和本地U盘导出多种方式。</p> <p>20、通信方式多样化：支持RJ45、USB、WiFi多种通信方式</p> <p>21、多项安全保护功能：具有开门超时报警、温度超限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漏电保护、超温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电流过载保护等多项安全保护功能，保证仪器和样品的安全</p> <p>22、掉电记忆功能，无需担心意外断电：意外断电后恢复供电，可自动运行原来的实验程序。</p> <p>23、OTA升级：利用有线网络、Wi-Fi等通信技术，实现设备自动从远程服务器获取和更新应用，提供了一种快速、方便的更新方式，降低了更新成本和维护难度。</p> <p>技术参数： 温度波动度(℃)：±0.1（箱体运行温度25.0℃湿度50%RH时测试数据） 湿度波动度(%RH)：±2（箱体运行温度25.0℃湿度50%RH时测试数据） 光照方式：顶置光源 光强级数：0~100% 四色LED光源：波段包含蓝光450nm、白光400-700nm、红光660nm、红外光730nm</p>
--	--	--	--

				外形尺寸W*D*H（mm）：762*765*1900 内部尺寸W*D*H（mm）：635*560*1165 综合最大功率(W)：1200 输入电源：AC220V/50Hz10A
26	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	台	1	功能特点： 1. 每个光程就闪烁一次光，光源闪烁不超过3次、相对于传统检测方式，增加光源的使用寿命。延长光源寿命，光强刺激小，待测品能更快检测，不易降解；蛋白不容易变质； 2. 使用独特的电机控制技术，采用三光程检测方式，稳定性、重复性、线性更稳定及检测量程更大； 3. 样品无需稀释，可测样品的浓度范围是常规紫外-可见光光度计的 ≥ 150 倍以上； 4. 具备 OD600光路检测系统，比色皿模式，方便细菌、微生物等培养液浓度的检测； 5. 荧光检测，搭配荧光定量分析试剂盒，通过荧光染料与目标物质的特异性结合精确定量DNA、RNA和蛋白质浓度，且最低限可达到0.5pg/u1(dsDNA)； 6. 深度定制的安卓操作系统，7寸电容触摸屏，无需电脑联机，单机即可检测； 7. 使用简单易用的数据至打印机选项，您可通过内置打印机直接打印报告； 8. 采用图像和表格存储格式，表格兼容Excel，方便后续数据处理，支持JPG图像导出； 9. 外形采用一体金属外壳，更具有金属感。 技术参数：波长范围：扫描波长190-850nm 显示波长200-800nm；样本体积要求：0.5-2u1；光程：0.03mm、0.05mm（高浓度测量）0.2mm、1.0mm（普通浓度测量）；光源：氙闪灯；检测器：紫外增强型 CMOS线阵传感器；吸光度精确度：0.003Abs（0.2mm光程）；吸光度准确度： $\pm 1\%$ （7.332Abs at 260nm）；吸光率范围（等效于10mm）：0.04 - 300A；核酸检测范围：2-15000ng/ μl （dsDNA）；检测

				时间：<6S；数据输出方式：USB；样品基座材质：石英光纤和高硬质铝；电源适配器：24V DC；功耗：≤25W；待机时功耗：≤5W；尺寸：约200×260×165mm；软件操作平台：安卓系统
27	三恒高压电泳仪	台	1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2、微电脑智能控制 3、超大液晶屏幕，同时显示全部操作提示、设置参数、输出状态等 4、高精度高可靠性 5、具备标准，定时，伏时和分步等多种编程工作方式 6、采用开关电源输出，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漏电等报警保护及自动关机功能 7、有自动记忆功能，可存储10组 9 步程序 <p>产品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型尺寸：（W × D × H）：≥303 × 364 × 137mm 2、并联输出：2组 3、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20 ~ 5000V（2V）、2 ~ 200mA（1mA）、5 ~ 200W（1W） 4、重量：≥7.5kg
28	双稳时电泳	台	1	<p>产品用途：适用普通蛋白，核酸电泳。</p> <p>产品要求</p> <p>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微电脑智能控制</p> <p>液晶显示，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和定时时间采用开关电源输出</p> <p>具有存储记忆功能</p> <p>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外型尺寸（W × D × H）：约 295 × 235 × 95mm</p> <p>并联输出：4 组</p>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 6 ~ 600V（1V） 4 ~ 400mA（1mA） 240W 重量：约 2.5kg
29	测序电泳槽	台	2	产品用途：用于 DNA 序列分析，也可用于差异显示，DNA 指纹分析和 SSCP 研究等。功能要求 操作简便性能稳定 散热设计较好，温度保持均衡具有缓冲液排出口 玻璃上有明确标识，操作便捷配有灌胶器，方便制胶 电泳谱带整齐清晰 外型尺寸（L×W×H）：410×210×430mm凝胶板规格（L×W）：300×340mm 试样格：68 齿鲨鱼齿，0.4mm 厚选配 100 齿鲨鱼齿 重量：12kg 缓冲液总容量：1500ml
30	垂直电泳槽	台	2	产品用途 可同时做双板胶，用于蛋白凝胶电泳产品要求 操作简单方便电泳条带清晰有冷却装置 经济实用 外型尺寸（L × W × H）：240 × 150 × 240mm凝胶板规格（L × W）：170 × 170mm 试样格：20、26 齿，1.0、1.5mm 厚 重量：约 6kg 缓冲液总容量：约 600ml
31	液氮容器	台	1	几何容积(L)：≥20；口径(mm)：≥125；外径(mm)：≥384；高度(mm)：≥640； 空重(kg)：≥11.2；静态液氮保存期(天)：≥175
32	高压灭菌锅	台	1	应用范围

			<p>利用饱和压力蒸汽对器械、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等物品进行迅速而可靠的消毒灭菌。</p> <p>主要指标</p> <p>腔内容积：83L。有效容积：75L。</p> <p>外形尺寸（mm）：600mm×620mm×1005mm，占地面积0.37m²</p> <p>外箱材料：喷涂钢板。内部材料：S30408。</p> <p>温度传感器：PT100。</p> <p>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8Mpa。</p> <p>压力表量程：0~0.4Mpa。</p> <p>运行功率3100W，加热管功率2800W。</p> <p>开门方式：含有发明专利的快开联锁机构，多点锁紧，一体式上掀盖设计，节省操作空间。</p> <p>▲预设五种灭菌工作模式：预热：60℃~115℃（关阀）、灭菌：105℃~135℃（关阀）、溶解：60~110℃（开阀）、保温：45~60℃（开阀）、液体灭菌（选配芯温传感器）：105~135℃，最小分度值0.1℃。</p> <p>▲预约程序启动，配合实验进程，可按照年、月、日进行预约设定。</p> <p>5寸触摸屏，中文界面，操作简单方便，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实时显示灭菌进程。</p> <p>蒸汽内循环排气，通过灭菌程序设置，可以实现无蒸汽外排。</p> <p>带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报警信息，一目了然。</p> <p>高海拔灭菌设置，通过更改控制器中的海拔高度数据，满足0~4000m范围内海拔高度使用。</p> <p>▲具有快速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预热灭菌、液体灭菌（选配）五种工作模式，每种模式可以预设六组程序参数。</p> <p>一键快速启动灭菌方式，只需按下运行键，直接按照上一次运行的参数开始运行，方便快捷，减少重复操作，适用于大量的批次操作；灭菌过程中，每个阶段的</p>
--	--	--	---

			<p>开始有声音提示，触摸屏中有进度曲线显示。</p> <p>带有冷却桶观窗，标配可视窗背光功能，更直观观察水位高低，标配冷却水桶注水口和快排接口，可在不拆卸前冷却桶的工况下将水注入或排出。</p> <p>背部标配大功率散热风机（16W），实现迅速降温，灭菌结束后自动启动冷却装置，可选配底部风机，实现双重降温。</p> <p>多级排气功能&排气温度可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想要的排气温度及排气速率，适用于不同灭菌要求。</p> <p>▲液位计监测及过温保护功能，标配电极式液位计，实时监测腔底水位，可直接反馈液位的高低，过低时自动报警；采用与加热管上端贴壁的过温保护器，当加热管温度达到特定温度，机械式过热保护系统会自动启动，对加热干烧起到双重保护作用。</p> <p>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压力异常报警、水位报警、控制器异常报警、加热异常报警、门锁报警、数据存储故障、打印机故障（选配）等。</p> <p>设置七重防护：过流保护、漏电防护、四点式安全联锁装置、配备安全阀、腔内超压报警、双重防干烧防护等，提供全方面的安全保障。</p> <p>F0值程序控制，可数据化反馈灭菌效果，确保真实可靠。</p> <p>整机满足RoHS法规。</p> <p>配置：主机1台、灭菌提篮3个、附件1套(含排水软管、前冷却桶、后排水桶、后排水桶固定件)；可选配USB、物品温度探头、热敏打印机、外挂式针式打印机、485通讯接口。</p> <p>罐体标配1-R1/2&1-R3/4（可转接为R1/2）的螺纹接口，可外接温度或压力记录仪。</p> <p>增加前冷却桶检测开关，有效提醒操作者是否将冷却桶放置正确位置，避免因未放置或放置不到位，导致蒸汽外排。</p> <p>排水口外置，可长期连接排水管至下水道。</p> <p>压力容器符合 GB/T150-2011 设计标准，封头及筒体材料选用符合GB / T 24511-</p>
--	--	--	---

				2017标准的牌号S30408-2B不锈钢，厚度达3mm。
33	生物显微镜	台	1	<p>用途：可作普通染色的切片的明场观察，用于研究工作。</p> <p>1. 工作条件</p> <p>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5℃～+4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使用；</p> <p>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在电源220V（±10%）/50Hz；</p> <p>2. 主要技术指标</p> <p>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p> <p>2.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p> <p>2.1.2 光学系统：UIS2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45mm；</p> <p>2.1.3 调焦：垂直运动载物台：载物台行程25mm，带有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可以调节扭矩。载物台安装位置可变，具有高灵敏度的微调旋钮（最小调焦精度：1微米）；</p> <p>▲2.1.4 观察镜筒：人机工程学，可调倾斜角度的三目镜筒，倾角5-35°可调，视场数26.5，三挡分光0:100/20:80/100:0；</p> <p>▲2.1.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具有光强预设按钮、第二代光强管理按钮，高亮度14W LED（强度大于12V100W卤素灯），内置的复眼透镜提供均匀的照明，可选配加装色温调整滤光片，可以扩展8孔荧光，可以扩展26人共览；</p> <p>▲2.1.6物镜：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视场数26.5mm</p> <p>4X（N.A. 0.13，W.D. 17）</p> <p>10X（N.A. 0.3，W.D. 10）</p> <p>20X（N.A. 0.5，W.D. 2.1 spring）</p> <p>40X（N.A. 0.75，W.D. 0.51 spring）</p> <p>100X（N.A. 1.30，W.D. 0.2 spring, oil）；</p> <p>2.1.7 载物台：陶瓷表面同轴载物台，带有右手低位驱动装置；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可选购橡胶辅助手柄（可以提供无障碍、凹槽、同轴、平板、可</p>

			<p>旋转式载物台)；</p> <p>▲2.1.8 目镜：10X超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视场数26.5mm；</p> <p>2.1.9 物镜转换器：六孔物镜转换器；</p> <p>2.1.10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 A. 1.1)，用于4x-100x；</p> <p>2.2.7图像采集，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p> <p>2.2.7.1. 相机分辨率：像素≥2000万</p> <p>2.2.7.2. 彩色CMOS芯片尺寸≥1/2.3”</p> <p>2.2.7.3. 像元尺寸≥1.2 μm × 1.2 μm</p> <p>2.2.7.4. 位深：≥ 12 bit</p> <p>2.2.7.5. 曝光时间：10 μs ~ 333 ms</p> <p>2.2.7.6. 实时帧速：≥15 fps at 5184 x 3888</p>	
34	体视显微镜	台	1	<p>1. 工作条件</p> <p>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5℃~+4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使用；</p> <p>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在电源220V（±10%）/50Hz；</p> <p>2. 主要技术指标</p> <p>2.1 研究级体式显微镜</p> <p>2.1.1 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左右光轴平行式变焦系统，变焦驱动机构采用水平手柄，备有以每一倍率变焦档为单位的停档装置；可变焦比：1：7（0.8×-5.6×时）；变焦放大指示：0.8, 1, 1.25, 1.6, 2, 2.5, 3.2, 4, 5, 5.6；</p> <p>2.1.2 三目镜筒：高度调整范围：30-150mm，（配有刻度），备有目镜固定钮，视场数22；</p> <p>▲2.1.3 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1；工作距离81mm；</p> <p>2.1.4 目镜：10×，视场数≥22；</p> <p>2.1.5 LED透射照明底座；</p> <p>2.1.5.1 LED长寿命；</p>

				<p>2.1.5.2 照明方式：LED照明；</p> <p>2.2.7图像采集，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p> <p>2.2.7.1. 相机分辨率：像素\geq2000万</p> <p>2.2.7.2. 彩色CMOS芯片尺寸\geq1/2.3”</p> <p>2.2.7.3. 像元尺寸\geq1.2 $\mu\text{m} \times 1.2 \mu\text{m}$</p> <p>2.2.7.4. 位深：$\geq 12 \text{ bit}$</p> <p>2.2.7.5. 曝光时间：10 $\mu\text{s} \sim 333 \text{ ms}$</p> <p>2.2.7.6. 实时帧速：$\geq 15 \text{ fps at } 5184 \times 3888$</p>
35	制冰机	台	1	<p>技术要求：</p> <p>1、制冰量(kg/24h)：≥ 60</p> <p>2、储冰量(kg)：≥ 25</p> <p>3、冷凝方式：风冷</p> <p>4、耗水量(L/H)：≤ 2.5</p> <p>5、压缩机/制冷剂：无氟/R134a</p> <p>6、箱体外壳：304不锈钢</p> <p>7、输入功率(w)：≥ 420</p> <p>8、箱体外形尺寸：$\geq 548*611*883\text{mm}$</p> <p>9、包装外净尺寸：$\geq 625*690*932\text{mm}$</p> <p>10、净重(Kg)：$\geq 55$</p> <p>11、毛重(Kg)：$\geq 60$</p> <p>12、冰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p>
36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台	1	<p>1、称重范围：不少于0~500g。</p> <p>2、读数精度：$\leq \pm 0.01\text{g}$。</p> <p>3、秤盘尺寸：$\geq \Phi 130\text{mm}$。</p> <p>4、自动校正程序、自动零点跟踪。</p> <p>5、计数功能、单位转换。</p>

37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称重：$\geq 300\text{g}$。 2、最小读数：$\leq \pm 0.001\text{g}$。 3、重复性误差：$\leq \pm 0.001\text{g}$。 4、线性误差：$\leq \pm 0.002\text{g}$。 5、去皮范围：不少于0~200g。 6、秤盘尺寸：$\geq \Phi 80\text{mm}$。 7、输出接口：RS232或485接口。
3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称重：$\geq 120\text{g}$。 2、读数精度：$\leq 0.1\text{mg}$。 3、线性偏差：$\leq 0.2\text{mg}$。 4、重复性：$\leq 0.1\text{mg}$。 5、灵敏度偏移：$\leq 0.5\text{mg}$。 6、最小称量值（允差=1%）：$\leq 16\text{mg}$。 7、典型稳定时间：$\leq 2\text{s}$。 8、电磁力补偿传感器。 9、至少包含外部校准功能。 10、高亮度 LCD 屏幕读数清晰，玻璃表面耐磨损且易于清洁。使用触摸键，可轻松操作天平和浏览用户界面中的菜单。 11、接口不少于USB-A、RS232两种。 12、内置≥ 5种应用程序，简单称量、计件和动态称量功能。
39	多功能酶标仪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使用10.1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为1280*800像素。 2. 配备自主在研发的安卓操作系统，能单机独立使用。同时配置多种数据输出串口，方便不同的数据传输和处理。 3. 光源采用6V10W卤素灯，寿命可达2000h 4. 采用单波长，双波长检测，读板快速 5. 设置吸光度范围：0~4.000Abs，满足不同测量要求，并配备了8组滤光片轮，标

			<p>配4组滤光片，根据使用可选配340nm~750nm波长的滤光片组合使用。设计合理无需打开机盖，更换光源和滤光片</p> <p>6. 使用自动校准、定位系统算法，使检测数据更精准、可靠</p> <p>7. 配置对光路，机械运动等进行自检和诊断校对功能</p> <p>8. 根据使用配置了振板功能，可根据使用设置振板时间和速度</p> <p>9. 并采用可视化布板方式输出测试结果</p> <p>10. 内置软件可以提供仪器的控制 and 数据分析，可直接外接U盘</p> <p>11. 支持扫码枪功能，快速选择对应程序运行</p> <p>12. 智能生成报告功能；可根据检测结果智能输出检测结果报告</p> <p>13. 光源 6V10W卤素灯，寿命可达2000h</p> <p>14. 波长范围 340-750nm, 覆盖整个可见光波长</p> <p>15. 滤光片 8片滤光片轮，标配4块滤光片：405nm, 450nm, 492nm, 630nm, 另可选配340nm-750nm波长滤光片</p> <p>16. 滤光片带宽 8`10nm</p> <p>17. 读数范围 0-4.000Abs</p> <p>18. 线性范围(405nm) 0~3.0Abs, ±1%; 3~4.0Abs, ±2%</p> <p>19. 分辨率 0.001Abs</p> <p>20. 准确性 (405nm) ±1% (0-3Abs) ±2% (3-4Abs)</p> <p>21. 精确性 (405nm) CV≤0.2%(0-3Abs) CV≤1.0%(3-4Abs) 标准测量模式</p> <p>22. 测量速度 <6S, 96孔板整板检测, 快速测量模式；单波长<15s/96孔, 双波长<28s/96孔 (标准测量模式)</p> <p>23. 内存 可存储200个测量程序和10万个测量结果 (96孔板)</p> <p>24. 接口 3个USB接口，分别用于连接电脑，打印机和U盘扫码枪</p> <p>25. 电源 AC100-240V, 50-60Hz, 2A</p> <p>26. 外形尺寸(W×D×H)mm 440×295×225</p> <p>27. 净量 10KG</p>
--	--	--	--

				28. 扫描 扫码枪
40	洗板机	台	1	<p>应用范围：适用于平底、U型、V型96孔标准酶标板。</p> <p>清洗喷头：配备8针头或12针头清洗通道。</p> <p>洗液系统：标准配置包括1个洗液通道和1个蒸馏水通道。</p> <p>残余液体：$\leq 0.5\text{ul}$。</p> <p>清洗频率：可调节范围为0至99次。</p> <p>清洗排数：可设定范围为1至12排。</p> <p>吸液时长：可设定范围为0至10秒。</p> <p>浸泡时长：可设定范围为0至999秒。</p> <p>清洗液注入量：50至350微升，以50微升为间隔（默认值为50微升）。</p> <p>振板功能：振板时间可设定为0至999秒。</p> <p>振板强度：提供弱、中、强三种选择。</p> <p>清洗模式：采用先进的非正负压技术，包括浸泡、振板；支持条式、板式循环清洗。</p> <p>板型选择功能：仪器可对平底、V型底，U型底酶标板进行洗涤。</p> <p>程序存储：支持≥ 200组用户编程、清洗程序的存储、预览、删除及调用；支持不同规格酶标板板型的存储。</p> <p>显示界面：采用≥ 5.8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屏输入，微电脑控制，自动完成清洗功能。</p> <p>液面警报：具备废液瓶液量满时的报警功能。</p> <p>试剂瓶配置：1个洗液瓶、1个蒸馏水瓶、1个废液瓶。</p> <p>电源要求：AC100~240伏特，频率50~60赫兹。</p> <p>净重：≥ 12千克。</p>
41	监控设备	套	1	<p>远程监控系统：可通过高清摄像头，远程实时查看病虫观测场一定范围内的作物生长状态、受害状以及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其中，高清镜头可30倍以上光学变焦、水平转角360°、垂直旋转$\geq 90^\circ$，具红外夜视、室外防水、电子防抖、电子雾</p>

				透等功能；白天可视距离 $\geq 500\text{m}$ ，当监测半径为 20m 时可清晰分辨 $10\text{mm}\times 10\text{mm}$ 的物体；夜视距离 $\geq 50\text{m}$ ，当监测半径为 8m 时可清晰分辨 $10\text{mm}\times 10\text{mm}$ 的物体；视频像素 ≥ 500 万（或图片像素 ≥ 1000 万）；具备视频存储、视频回放等功能；实现平台和手机远程控制。数据存储：具备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功能，本地储存容量 $\geq 4\text{TB}$ ；数据按要求接入当地、省级、国家级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支架：支架材质采用304及以上不锈钢，高度 $\geq 5\text{m}$ 。供电：可采用太阳能+蓄电池供电，太阳能板功率 $\geq 200\text{W}$ ，蓄电池 $\geq 120\text{AH}$ ，可根据不同地区及需求配置，适应多种安装环境，设备具有避雷和抗风支撑装置。
42	实验台	米	130	<p>台面采用12.7mm实芯理化板，可抵抗各种酸、碱、强氧化剂等腐蚀试剂，包括强酸、强碱。外沿双层贴边加厚双向导角，外观、手感度具佳，反面开有滴水凹槽保护下柜不受侵蚀。</p> <p>钢架采用优质冷扎钢板（$40\times 60\times 1.2\text{mm}$）方钢，表面经磷化后做EOPXY粉末喷涂，强吸附抗腐蚀。</p> <p>柜体采用16mm厚实验室专用三聚氢氨一次成型板，基材为E1级刨花板，并采用PVC封边条，以热熔胶高温热压后做防水处理，边缘导角修饰。</p> <p>门板与抽屉板采用18mm厚实验室专用三聚氢氨一次成型板，基材为E1级刨花板，并采用PVC封边条，以热熔胶高温热压后做防水处理，边缘导角修饰。</p> <p>滑轨：采用ABC超静音钢珠三节钢制滑轨。</p> <p>铰链：采用ABC金属铰链，开启角度不小于15°，自动闭合，使用寿命不小于10万次。</p> <p>电源插座：220V，10A国际制式多功能插座，适用各种仪器插头，自闭式防水防尘。</p> <p>钢制调整脚：30mm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p> <p>万向轮：不锈钢重载万向轮。</p> <p>把手：隐藏式拉手，具防腐功能并防止工作服刮扯。</p> <p>水槽：高密度PP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壁厚7mm平整不变形。</p>

				水龙头：采用台湾台雄牌环氧树脂烤漆铜质专业单头水龙头，阀芯采用陶瓷阀芯，无流水噪声污染。 边台规格：Lmm×750mm×800mm
43	实验室上下水、地面、墙面改造	套	1	实验室上下水、地面、墙面改造按实际
44	配套耗材（烧杯、PH试纸、试剂等）	套	1	满足试验用试剂耗材一批： 乳胶橡胶手套10盒 实验服10件 PH试纸10盒 移液器吸头1000个 高温高压灭菌塑料折角包10包 脱脂棉5包 吸量管10个 量筒10个 容量瓶（白色）10个 容量瓶（棕色）10个 烧杯10个 三角烧瓶10个 玻璃棒10个 吸耳球10个 量杯/塑料10个 洗瓶10个 不锈钢药匙10个 称量纸10包 定性滤纸10包 封口膜5卷

				牛皮纸100张
45	数据处理设备（试验台、样品柜、数据处理器等）	套	1	试验台 $\geq 10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800\text{mm}$ ，15组 样品柜 $\geq 900\text{mm} * 450\text{mm} * 1800\text{cm}$ ，15组 实验室数据处理设备：可以通过4GLTE和双天线Wi-Fi6E连接网络下载所测量数据和实时查看数据；处理器：不低于UItra5125H，线程数： ≥ 18 线程，处理器加速频率： $\geq 4.5\text{GHz}$ ；安全管理：具有指纹识别功能；操作系统：标配Windows系统。电池容量： $\geq 57\text{Wh}$ 。外形材质：碳纤维材质，具备打印功能，数量15套

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凡清单、技术指标中有品牌、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或某品牌独有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均为参考指标，不作为强制性或限制性指标。清单、技术指标中的固定参数，供应商可提供优于或相当于该参数的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2026年5月30日前供货完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付地点：第九师（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2年

4.1 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注：其他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1.2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技术需求

2.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要求验收。

注：其他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

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0.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 23.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8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		
3	中小企业	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采购政策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		

（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产品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可得10分。 业绩认定：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或协议首页、金额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需求和采购清单响应程度	30分	投标人需对招标技术需求和采购清单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全面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以此为基础； 1、基本参数响应：低于或无法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需对带▲号标注部分根据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不满足或不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需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资质文件或证明文件，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查验真伪，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或在原件基础上篡改的，均属于虚假投标。 （2）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样机测试重要技术功能，若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功能，则视为虚假应标。 （3）发现任何一种虚假投标行为，采购单位将取消虚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虚假应标人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实施流程；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③备货方案；④交货期限安排；⑤运输方案；⑥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⑦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⑧备品配件配置；⑨质量保障措施；⑩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等10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项，内容详细，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全面完整无缺漏、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内容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逻辑混乱、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②培训计划；③零配件供应及产品维护保养；④排除故障时间；⑤售后服人员及设备；进行评审。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项，内容详细，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扣1 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根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